

2021 年度

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职能简介	1
二、2021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三、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2
第四部分 附件	15
附件 1	15
附件 2	19
附件 3	20
附件 4	21
附件 5	22
第五部分 附表	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3
二、收入决算表	23
三、支出决算表	2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3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3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3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职能简介

宣传贯彻执行有关住房制度改革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政策、方案及住房面积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限价商品房等项目申报、资金争取、项目管理等事务性工作；负责住房保障对象申请审查、年度复查、房款结算及上市交易、租金收缴的事务性工作；负责拟订棚户区改造年度计划；负责棚户区改造项目申报、资金争取、项目管理等日常事务性工作；负责住房资金、住房补充公积金资金和住房保障资金统筹管理的事务性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等。

二、2021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牵头做好棚改续建项目

继续推进状元桥及杜里群辉片区棚改项目 200 户、百利坝（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1123 户。

（二）严格把关，圆满完成租赁补贴任务

目前，2021 年度共发放一至四季度租赁补贴 1057 户，补贴及救助 167 万余元。

（三）严格程序，做好住房补充公积金审查工作

继续做好行政事业单位退休职工的住房补充公积金审查发放工作。全年共受理、审批 69 个单位 194 人，审批发放住房补充公积金 349 万余元。退休人员提取 142 人 282 万余元。

（四）严格管理，认真做好公租房管理工作

对入住我县公共租赁住房所有家庭和正在享受租赁补贴所有家庭开展年度复查工作，全年完成公共租赁住房清查工作共 2680 户，经核查，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已取消其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 6 户。

（五）资金争取和房租缴纳情况

2021 年度上级共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86 万元，专项用于我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缓解了我县建设资金“瓶颈”。截止年底我办已收取县城和各乡镇公共租赁住房租金、住房资产房租共计 270 万余元。

三、机构设置

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属于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3063.2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502 万元，下降 64.2%。主要变动原因是保障性住房及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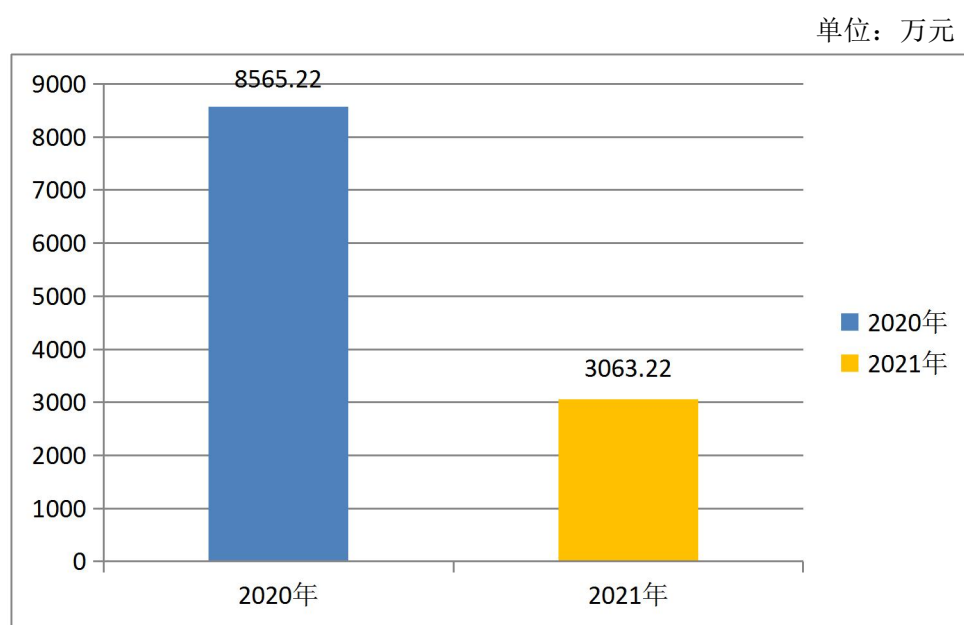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413.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8.54 万元，占 43.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95 万元，占 5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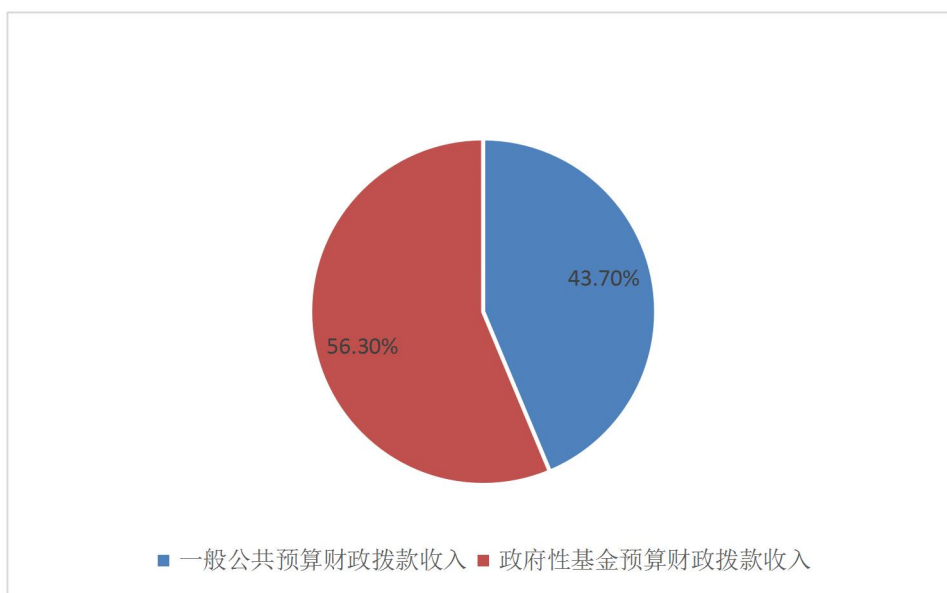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结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063.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7.44 万元，占 5.5%；项目支出 2895.78 万元，占 9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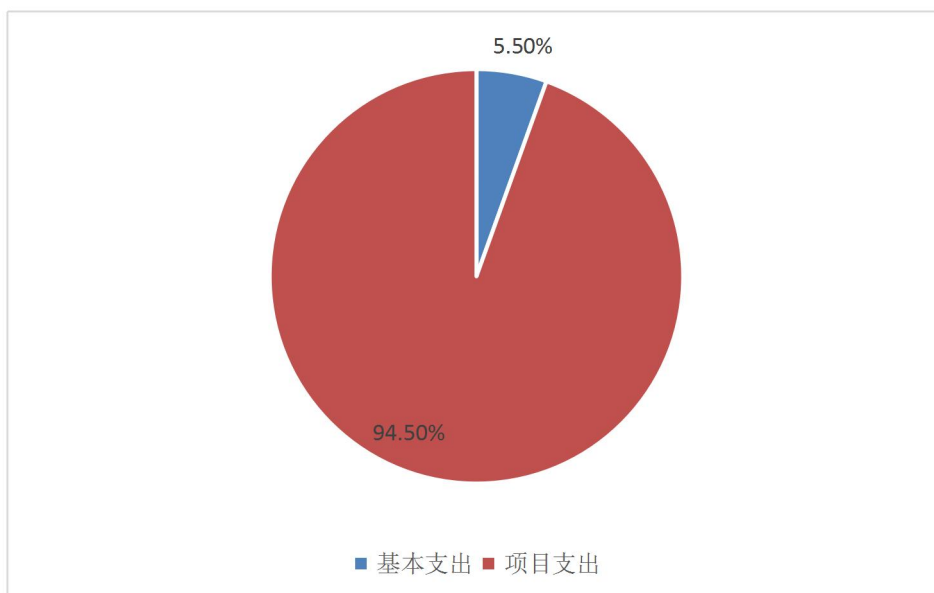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059.6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505.6 万元，下降 64.3%。主要变动原因是保障性住房及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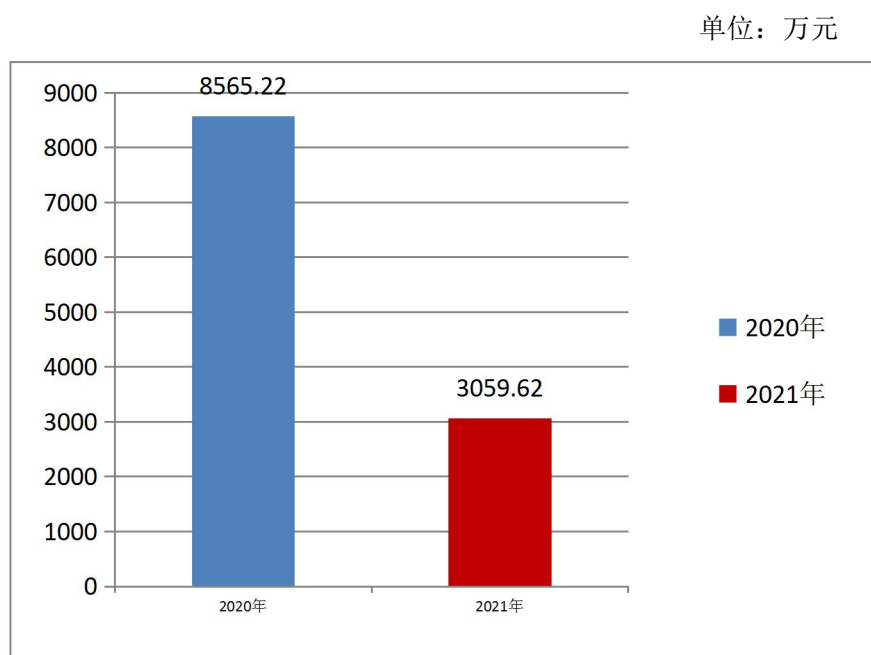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54.2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3.7%。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885.72 万元，下降 45.5%。主要变动原因是保障性住房及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资金减少。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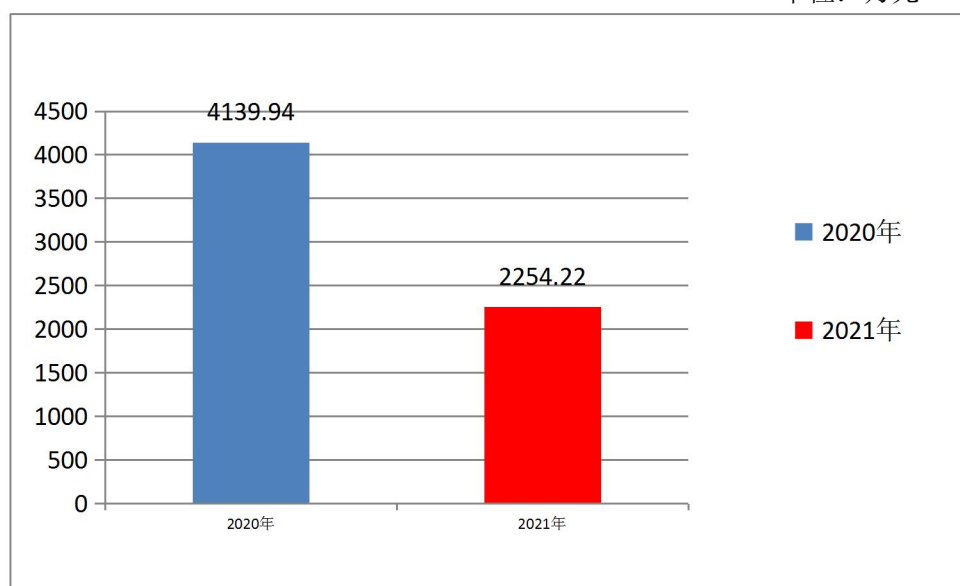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54.2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55 万元，占 0.5%；卫生健康（类）支出 5.58 万元，占 0.2%；住房保障（类）支出 2101.18 万元，占 93.3%；城乡社区（类）支出 136.91 万元，占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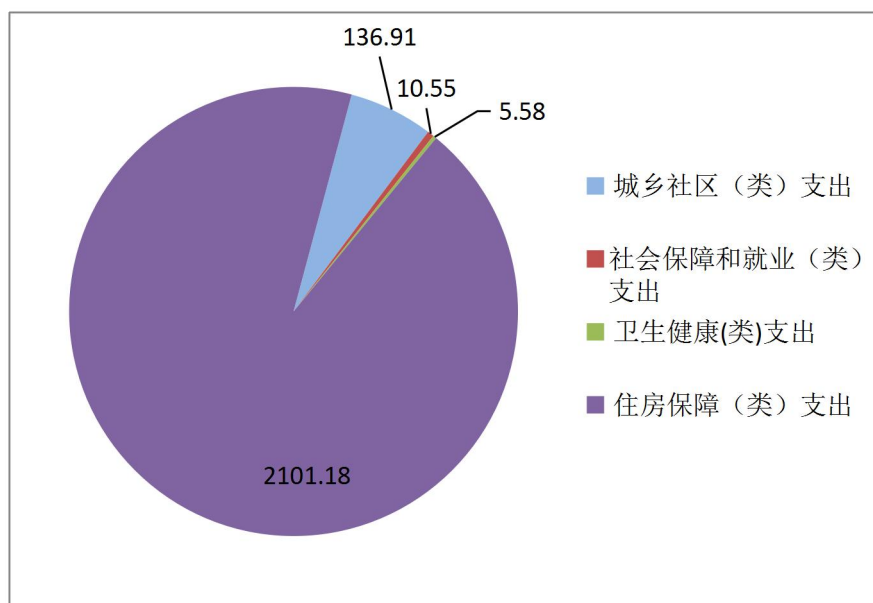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254.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5.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事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支出决算为 136.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支出决算为 683.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支出决算为 93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167.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3.8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1.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42.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

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8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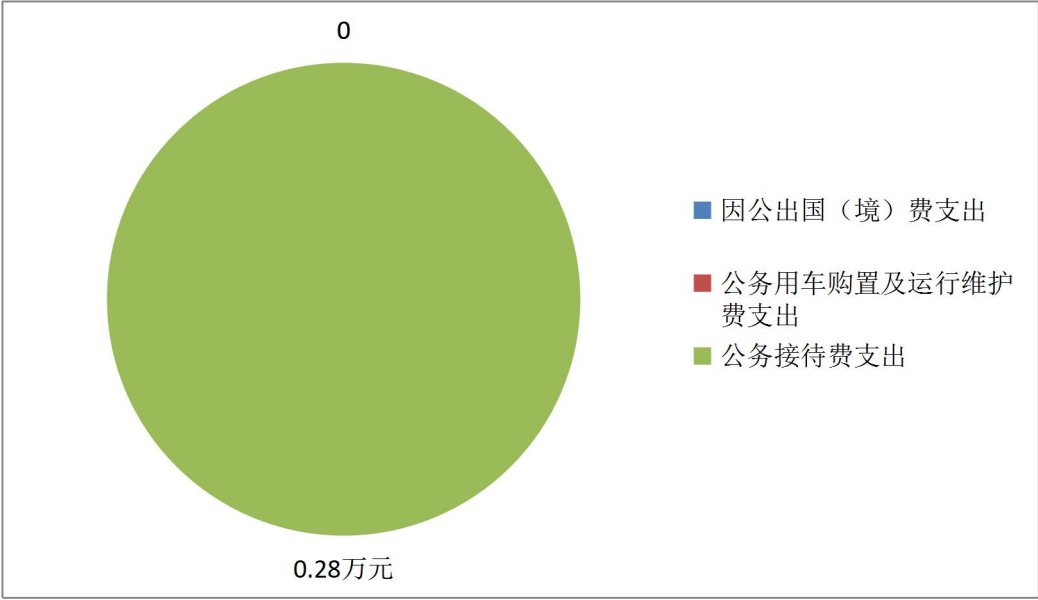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 2020 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度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度减少 0.36 万元，下降 56.3%。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公务接待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20 人次

（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2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专项检查。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05.4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住房保障事务中心机关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与 2020 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住房保障事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2021 年度苍溪县购房补贴、2021 年度苍溪县棚改项目、2021 年度苍溪县住房租赁补贴、2021 年度苍溪县公租房建设项目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4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

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4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2021 年度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5.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7.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及开展财政综合业务、预决算编审等未单独设置

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指反映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指按照公共租赁住房政策规定，用于新建、购买、维修、租赁等公租房项目建设。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项）：指按照公共租赁住房政策规定用于符合保障条件的家庭发放租房补贴。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1 年度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内设机构 4 个：综合股、棚改股、住保股、房改股。

（二）机构职能

宣传贯彻国家及省、市住房制度改革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全县住房制度改革政策、住房保障制度、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国家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住房面积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工作；负责住房补充公积金制度的实施和管理工作；负责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协调、检查、指导、管理、监督，制定棚户区改造工作中长期计划、年度计划。

（三）人员概况

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2021 年度编制为 12 人，实有 11 人。

二、单位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单位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063.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8.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95.00 万元。

（二）单位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063.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7.44 万元；项目支出 2895.78 万元。

三、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单位预算管理

一是严格预算支出管理。在支出预算编制上，人员经费按照配置定额，逐人核定编制，公用经费分类分档，按定额编制；根据“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要求从严控制行政经费，压缩公务费开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资产的配置严格政府采购，按照预算科目和项目资金的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证单位整体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

二是严格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财务、公务购置使用、接待、会务、因公出国、车辆使用等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管理和执行，防范风险，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和高效运行。

（二）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结果等次为“优”，单位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及自评包括自评情况均按要求及时在“苍溪县人民政府网”进行了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三）自评质量

针对评价报告中反映的问题，本单位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不断加强学习，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本单位的职能作用。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一是要科学合理地编制单位预算，预算要结合本单位的发展计划、职责和任务测算，要确保预算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切合单位实际。

二是要强化绩效管理考核，围绕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强化责任意识，使每位同志对自己的目标任务了然于胸，从而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使考核目标中涉及的每一项任务都落到了实处，同时建立并执行考核目标执行情况跟踪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使单位在合理使用资金、有效控制支出的情况下，确保了各项绩效考核指标保质保量完成。

（二）存在问题

机关的支出管理项目还有待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强化机关经费预算管理的刚性约束，项目支出按预算和工作进度执行，进一步规范各项支出。

（三）改进建议

建议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

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支出理念。

建议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单位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

年度预算编制后，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异，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偏差，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同时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单位预算积累经验。

附件 2

2021 年度对未参加房改退休人员购房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333001-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图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00	执行数:	300	
	其中: 财政拨款	300	其中: 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兑现 2016 年全县退休职工住房补充公积金。			兑现 2016 年全县退休职工住房补充公积金。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购房补贴发放人数	120 人	142 人
		数量指标	受理、审批单位数	≥50 个	69 个
		质量指标	购房补贴发放足额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购房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300 万元	3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	维护职工利益	维护职工利益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4%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100%

附件 3

2021 年度苍溪县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333001-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图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683.86	执行数:	683.86	
	其中: 财政拨款	683.86	其中: 财政拨款	683.86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继续完成苍溪县棚户区改造项目后续工程。			按进度完成苍溪县棚户区改造项目后续工程。	
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	1323 户	1323 户
		数量指标	安置户数	1323 户	1323 户
		质量指标	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进度及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90%	95%
		质量指标	改造项目质量	≥90%	9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增加本地块的经济增长点和人气	促进区域土地具有更高的利用和开发价值	提高经济效益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 满意度	社会公众 满意度	≥90%	94%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100%

附件 4

2021 年度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333001-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图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67.12	执行数:	167.12	
	其中: 财政拨款	167.12	其中: 财政拨款	167.12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租赁补贴 1000 户。			发放租赁补贴 1057 户。	
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户数	1000 户	1057 户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2500 人	2535 人
		质量指标	抽查合格率	≥95%	100%
		质量指标	目标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 足额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进度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11 万元	167.12 万元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住房困 难问题	提供租房补 贴资金	发放租赁补贴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100%

附件 5

2021 年度苍溪县公租房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333001-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图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930.4	执行数:	930.4
		其中: 财政拨款	930.4	其中: 财政拨款	930.4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历年竣工公租房或在建公租房项目资金拨付。			实施历年竣工公租房或在建公租房项目资金拨付。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公租房建设数(套)	≥650 套	650 套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工程按期竣工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开工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930.4 万元	930.4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项目建设质量安全	合格	合格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4%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惠群众满意度	≥95%	98%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